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或屬於其中一部份，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方式

收購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的

建議私有化；及

(2)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告知董事會，禹銘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後，要約人擬行使其權利強制收購要約人尚未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從而將本公司私有化。倘要約人完成強制收購，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

禹銘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3.36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要約人提出的要約僅受條件約束，條件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相關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有效要約接納（且在允許的情況下並無撤回），將導致要約人持有至少90%的要約股份，並另外附帶條件訂明，於所持股權中，要約人亦將持有至少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

條件並不可豁免。倘條件不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將告失效。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要約」一段。禹銘已就要約獲委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悉數接納要約。

可能提出的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的相關要求下，倘要約人在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收到不少於要約股份90%的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強制收購要約人並未擁有或未根據要約按照與要約相同的條款收購的要約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除得到執行人員的同意外，要約人如擬透過作出要約及運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強制收購權，收購本公司或將本公司私有化，除須符合上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施加規定外，因要約獲得接納而得到的無利害關係股份連同要約人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根據要約購買的無利害關係股份須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要約人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待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獲達成後，要約人擬透過行使其權利強制收購其尚未擁有或未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藉此將本公司私有化。倘要約人行使該權利並完成強制收購，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要約的接納水平達至開曼群島公司法就強制收購的指定水平且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獲達成，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截止日期起至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止期間暫停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勇先生、趙國慶博士及范從來教授)組成，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就要約向股東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預期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寄發予獨立股東。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3年4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3年5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要約完成取決於條件能否獲達成。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倘其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將告失效。本聯合公告的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並非暗示要約將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告知董事會，禹銘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後，要約人擬行使其權利強制收購要約人尚未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從而將本公司私有化。倘要約人完成強制收購，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

禹銘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3.36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條件

要約人提出的要約僅受條件約束，條件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相關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有效要約接納(且在允許的情況下並無撤回)，將導致要約人持有至少90%的要約股份，並另外附帶條件訂明，於所持股權中，要約人亦將持有至少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股份及無利害關係股份包括**7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股份及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數目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將受限於(i)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ii)要約人、其關聯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對任何股份交易作出的變動。

條件並不可豁免。倘條件不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將告失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尚未達成。

倘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者條件達成，則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發出公告。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的註釋，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時，及在要約在所有方面均

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最少14天內維持可供接納。謹請股東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14天期間。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股份3.3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20港元溢價約5.0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20港元溢價約5.0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0港元溢價約5.0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0港元溢價約5.00%；及
- (v)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7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所載資料計算)折讓約3.17%。

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每股2.25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每股3.20港元。

要約代價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因此，要約股份總數將為75,000,000股股份。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代價將為252,000,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方式為要約提供資金。禹銘已就要約獲委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悉數接納要約。

接納要約的影響

於達成條件的前提下，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獲信納的彌償保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條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並已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取，則透過接納要約，透過有效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並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股份，連同其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悉數收取乃經參考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當日或之後的紀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分派的股息，及本公司直至要約結束並無計劃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根據收購守則條文，接納要約乃屬不可撤回，亦不能撤銷。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要約。然而，要約涉及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可能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香港程序及披露規定。有意參與要約但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海外股東，須遵守並可能受其各自司法權區有關其參與要約的法律及法規約束。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接納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以及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有關獨立股東接納的應付代價，或(ii)股份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或其部分）計算，將由要約人向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的應付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計算中出現不足1.00港元之零頭，則

印花稅將約整至最接近1.00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付款

一旦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需盡快就接納要約以現金結算，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ii)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經正式填妥的接納要約表格及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結付。

不足一仙的款項毋須支付，應付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退還文件

倘要約並未於收購守則許可的時限內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失效起計十天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已接納要約的股東退還已收取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其他安排

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225,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

-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本公司股權權益的其他證券。
- (c) 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任何與本公司證券相關而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d) 除要約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e)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要約人可以或不得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h) 概無或不會給予任何董事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 (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有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j) (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可能提出的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的相關要求下，倘要約人在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收到不少於要約股份90%的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強制收購要約人並未擁有或未根據要約按照與要約相同的條款收購的要約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除得到執行人員的同意外，要約人如擬透過作出要約及運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強制收購權，收購本公司或將本公司私有化，除須符合上

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施加規定外，因要約獲得接納而得到的無利害關係股份連同要約人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根據要約購買的無利害關係股份須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要約人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待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獲達成後，要約人擬透過行使其權利強制收購其尚未擁有或未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藉此將本公司私有化。倘要約人決定行使該權利並完成強制收購，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要約的接納水平達至開曼群島公司法就強制收購的指定水平且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獲達成，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截止日期起至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止期間暫停股份買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6年7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出售以及物業開發及出租。

摘錄自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20,670	557,571	1,391,7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5,424	90,301	(474,894)
年度溢利／(虧損)	<u>31,956</u>	<u>(41,720)</u>	<u>(627,853)</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034	15,448	(631,634)
非控股權益	(32,078)	(57,168)	3,7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0.21	0.05	(2.11)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1,199,000元(約1,040,954,87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3.47港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69,614,000元(約1,792,929,08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5.98港元。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獲股東全面接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要約獲股東全面 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224,325,000	74.78%	299,325,000	99.78%
中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u>675,000</u>	<u>0.22%</u>	<u>675,000</u>	<u>0.22%</u>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225,000,000	75.00%	300,000,000	100.00%
公眾股東	<u>75,000,000</u>	<u>25.00%</u>	<u>—</u>	<u>—</u>
總計	<u>300,000,000</u>	<u>100.00%</u>	<u>3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楊敏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要約人及中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認為於要約人及中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要約人由控股股東楊敏先生全資擁有。

作出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認為股份的交易價及成交量均不甚理想。由於本公司股份交易的流動性較低，本公司目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再為本公司業務及增長提供充足的資金來源。撤回上市地位(如適用)的可能性將使要約人有更大的靈活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要約為股東提供良機，可以一個相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溢價將其投資變現。要約價每股股份3.36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20港元溢價5.00%。要約價亦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10及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0港元溢價約5.00%。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每天少於1,000股。股份的買賣流動性較低，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要約人旨在為股東提供機會，可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將其在本公司的投資變現以換取現金，同時不會為股份價格構成任何下調壓力。

要約人對於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是維持其現有主要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要約人將繼續考慮如何以最大提升效益和股東價值的方式發展本集團，並將就此考慮檢討及改善其資產結構，而這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其業務需要。要約人無意在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將本公司重新上市。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勇先生、趙國慶博士及范從來教授)組成，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就要約向股東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

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預期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寄發予獨立股東。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各自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彼等各自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中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3年4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3年5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要約完成取決於條件能否獲達成。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倘其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將告失效。本聯合公告的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並非暗示要約將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營業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截止日期」	指	即首個截止日期，或如要約延長，任何可能由要約人決定，並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並且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同意的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8)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建議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條件」	指	本公告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的要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

「產權負擔」	指	(i)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之其他抵押安排；(ii)任何購股權、衡平權、索償、反向權益或任何類別之其他第三方權利；(iii)任何權利據此後償於該第三方之任何權利之任何安排；或(iv)任何抵銷之合約權利，包括設立或促使設立，或允許或承受設立或存續上述任何事項之任何協議或承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即將於綜合文件所載的日期，為根據收購守則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綜合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勇先生、趙國慶博士及范從來教授)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及尤其是有關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4月27日，即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要約」	指	禹銘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從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之最遲者的期間：(i)要約終止接納之日；(ii)要約失效之日；(iii)要約人宣佈要約不再繼續進行之時；及(iv)作出撤回要約的公告之日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3.3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敏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及／或楊敏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及私有化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
楊敏

承董事會命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莉

香港，2023年5月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莉女士、范文燦女士、陳祥先生及賈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趙國慶博士及范從來教授。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楊敏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